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營建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1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零柒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12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且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0,996萬7,058元（計算式：382,467,0

58＋127,500,000＝509,967,058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07萬3,153元，上訴人亦未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